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閔世蘭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

01 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2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03 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
04 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
06 0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
07 度勞簡字第5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
08 被告負擔17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一部上
09 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
10 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
11 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首揭
12 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
13 裁定人徵收。

1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5 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自本裁定
1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7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

計算書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483元本息，後更正聲明為請求352,017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820元	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之一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請求被告再給付17

		6,5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820元。
說明： 一、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(1)被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，因未據被告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負擔訴訟費用17%，即656元應由被告負擔（算式：$3860 \times 17\%$）。 (2)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原告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0,815元（算式：$000000 - 000000$），就敗訴部分原告僅就其中176,515元提起上訴，其餘114,300元並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（算式：$000000 - 000000$），此部分之比例為33%（算式：$114300 \div 352017$），則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274元（算式：$3860 \times 33\%$）即告確定，應由原告負擔。 二、第一審判決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原告僅對敗訴部分其中176,515元提起上訴，此部分之比例為50%（算式：$176515 \div 352017$），是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,930元（算式：$3860 \times 50\%$）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予以計算，故原告應負擔部分為1,911元（算式：$1930 \times 99\%$），被告應負擔部分為19元（算式：$1930 \times 1\%$）。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 原告應負擔部分為2,792元（算式：$2820 \times 99\%$），被告應負擔部分為28元（算式：$2820 \times 1\%$）。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計算結果： 原告應負擔5,977元（算式：$1274 + 1911 + 2792$）；被告應負擔703元（算式：$656 + 19 + 28$）。		